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ARINGS

全球隱私權通知

本全球隱私權通知（「**隱私權通知**」）適用於

- Barings LLC；
- Barings LLC之關係企業、子公司及投資基金管理實體（各管理實體分別均為「**基金管理機構**」），此等實體分別位於美國、英國、瑞士、歐盟、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澳洲、韓國、台灣、日本及開曼群島；及
- 霸菱系列基金（可能包括並未使用霸菱商標名稱之基金）中之各投資基金及集合投資工具（下稱「**基金**」）。

此等實體統稱為「**霸菱**」（「**本公司**」）。

關於本隱私權通知

本隱私權通知包括本公司之 **Cookies** 政策（在用範圍內，得於 barings.com 查詢其副本），旨在根據 台端與本公司間之關係，幫助 台端了解本公司之資料蒐集作法。

本隱私權通知應與 台端與霸菱簽署之任何其他適用政策、條款及條件一併閱讀。

當本隱私權通知所載之任何條款或條文與適用於 台端個人資料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之相關適用法律或規定有所抵觸時，則相關條款或條文將不予適用。本隱私聲明所附之當地附錄，針對特定之國家、州或司法管轄地，列出本隱私權通知條款以外之其他或不同義務及權利。若當地附錄與本隱私權通知之本文存有任何抵觸時，應以相關之當地附錄為準。

最初於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地負責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之霸菱實體，將成為 台端之主要資料控制者。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之相關資料控制者載於以下相關當地附錄。倘未列出 台端所在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則 台端之資料控制者將為 **Barings LLC**。

本隱私權通知之適用

客戶：倘 台端以私人客戶身份或 台端個人身份，或以本公司企業或機構客戶（包括潛在客戶）（下稱「**客戶**」）之高階主管、員工、董事及／或負責人之身份與霸菱聯絡，本隱私權通知明定霸菱蒐集並處理與提供予台端之服務（包括其投資基金管理服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之方式。本公司蒐集並處理之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任何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股份或單位申請人、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及股份或單位申請人之實質受益權人、個人代表、董事、高階主管、員工、代理、受託人及／或經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授權之簽署人，及股份或單位的申請人（自然人）（「**企業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以及與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及／或其服務供應商與企業當事人進行業務往來之其他相關資料。

網站用戶：對於霸菱所有或營運，或代表霸菱所有或營運的任何網站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barings.com 以及可能不時創建之任何在地化網站（下稱「**網站**」）），倘 台端為網站之用戶或拜訪者（下稱「**網站用戶**」），本隱私權通知亦明定霸菱蒐集及處理與上述網站相關之個人資料之方式。

求職者：倘 台端向霸菱申請工作，或後來獲霸菱僱用或以其他方式任命，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情況下，另行向 台端提供一份隱私權通知，說明本公司蒐集及處理與當時委任相關之 台端個人資料之方式。

1. 定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依據適用於特定個人資料之資料保護法（「**相關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相關資料保護法包括適用於處理本隱私權通知所涵蓋之個人資料之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之資料保護或隱私法律。

「**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保護法律下相當於「**個人資料**」之用語）係指（於適用範圍內）：**(i)** 霸菱擁有的任何資料；**(ii)** 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擁有或取得的任何資料；或**(iii)** 當事人向基金管理機構、基金或基金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在任何情況下可辨識當事人個人身份之任何資料，例如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出生日期等，並從該等資料能直接或間接辨識當事人身份，並包括身份證號碼、帳戶號碼及線上識別標記等資料，或具有適用於 台端之相關資料保護法所賦予含義之其他資料。

其中一些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如有適用）在部分司法管轄地屬於「**特殊類別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保護規定之相當用語，例如「**敏感性個人資料**」、「**敏感資料**」或「**敏感性個人資料**」）者，此類資料涉及當事人之種族、族裔、健康狀況、政治觀點、工會會籍以及與刑事事項有關之個人資料。

「**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對一系列個人資料進行之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不論相關操作是否以自動化方式進行），例如蒐集、記錄、組織、建構、儲存、改編或修改、檢索、諮詢、使用、透過傳送、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揭露、校準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或具有適用之相關資料保護法所賦予含義之其他操作方式。

2. 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及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

霸菱將根據 台端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蒐集以下類型之個人資料：

- 身份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個人聯絡方式（包括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財務資訊、護照號碼、國籍、職稱、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資料；及
- 技術及使用資料，例如 IP 位址、cookie、瀏覽器類型及版本、時區設置、瀏覽器外掛類型、操作系統及平台以及設備資料（包括行動裝置之機身編號、無線網路及一般網路資料）。

霸菱從以下來源取得 台端之個人資料：

- 直接自 台端處取得，例如，當 台端透過使用本公司之網站或其他形式取得本公司之服務（包括本公司之投資服務）時， 台端會向本公司提供此類資料，或與本公司聯絡或提出投訴，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進行業務往來時， 台端亦會向本公司提供此類資料；
- 自客戶人員、非關係企業來源（例如消費者或申報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或透過 台端使用本公司之網站自動取得；及
- 透過企業當事人取得，例如，倘 台端已聘請代表 台端之顧問。

倘 台端係以**客戶**之身份與霸菱進行業務往來，當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因以下原因而需要處理個人資料：**(i)** 因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與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就基金簽署之合約，**(ii)** 因預期股份或單位申請人成為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或**(iii)** 當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具有蒐集與企業當事人相關之某些個人資料之法律義務（例如為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統稱「**洗錢防制**」）義務），在此情況下，倘當事人並未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及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要求之其他資料，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將無法與客戶進行業務往來。

3. 目的

倘 台端係以**客戶**之身份與霸菱進行業務往來，霸菱得將企業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履行與客戶（包括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簽署之合約，或預期股份或單位申請人成為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亦即：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為客戶（包括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提供服務，及開設並管理客戶或申請人或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之帳戶（視情況而定）；
- 收取申購款項及支付買回、分銷及股利之款項；
- 倘基金或基金之任何子基金進行合併、合併提案或任何其他重組；或
- 處理客戶（包括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之諮詢或投訴；
- 遵循霸菱之法律義務，包括：
 - 洗錢防制及防止欺詐用途，包括就該等目的而言對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OFAC) 及政治人物 (PEP) 之篩檢，並遵循聯合國、歐盟及其他適用之制裁制度；
 - 遵循適用之稅務及法定申報義務；
 - 當適當司法管轄地之法院要求霸菱揭露資訊；或
 - 記錄電話通話及電子通訊，以遵循適用之法律及監管義務（如有適用）；
- 供霸菱合法使用，包括：
 - 日常營運及業務用途；
 - 自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之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索取意見；
 - 供董事會報告及管理之用，包括於必要時進行品質保證；
 - 對涉及有違霸菱價值觀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之行為的投訴或舉報（包括透過道德或舉報制度或舉報熱線進行之投訴或舉報）進行調查；或
 - 管理調查及問卷，例如出於研究及調查客戶滿意度之目的；
- 當企業當事人同意用於特定目的。倘企業當事人同意霸菱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許可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特定目的，企業當事人亦有權隨時致函以下地址，撤回日後將其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之同意。

倘 台端係以網站用戶之身份與霸菱進行業務往來，霸菱得將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為管理本公司之內部業務及保存記錄；
- 向 台端提供有關本公司投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資料，為 台端線上購買、調整或客製化 台端的用戶體驗提供便利性，以及執行與本公司提供投資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拓展投資管理業務有關之其他一切必要行政管理事務；
- 對 台端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交的投訴、查詢或評論進行回覆；
- 必要時，作為涉及霸菱、其業務或資產之任何重組計畫之一環，或作為霸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合併或出售計畫之一環；
- 出於遵循法律及監管規定之目的，包括於必要時響應任何司法管轄地之政府、監管機關或執法機關之要求；確保本公司之系統、業務往來、聲譽維持安全及完整，或確保維持霸菱及其員工的安全及聲譽；辨識濫用霸菱系統及任何欺詐行為，或其他非法或不法活動，或將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公司遵循法律及監管規定之義務之任何其他活動；
- 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對於所負責之公司治理係屬必要，或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或規定所要求或許可者；
- 以其他方式保護霸菱之權利及財產以及他人之權利、財產及健康，其中可能包括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向主管機關揭露有關 台端之資料；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之許可，不定時取得 台端之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請勿追蹤：請注意，本公司之網站無法識別網路瀏覽器的「請勿追蹤」訊號。如欲了解本公司使用 cookies 及更多其他線上資料蒐集機制之資訊，請於 barings.com 瀏覽本公司之 Cookies 政策。

在相關資料保護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出於霸菱處理個人資料之任何新目的或其他額外目的取得 台端同意。

霸菱亦可能會使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向 台端寄送有關推廣及提供產品之資訊。然而，按照相關資料保護法所規定，未經 台端同意，本公司不會作出上述舉動。倘 台端不希望收到此類資訊，可以隨時點擊本公司寄送的任何推廣資訊底部之連結，或透過本隱私權通知所載之聯絡方式與本公司聯絡，以取消訂閱。

4. 國際傳輸

個人資料可能會被傳輸至 台端所居住或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以外之司法管轄地，於此情形，則會按相關資料保護規定，使用合法傳輸機制進行傳輸。

在遵循相關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倘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之資料保護法與 台端所居住或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之資料保護法實質上類似或有相同目的，或被相關主管機關視為提供「充分保護」，則個人資料可傳輸至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地。然而，部分傳輸目的地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可能無法提供同等保護，在此情況下，霸菱、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視情況而定）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所使用之合法傳輸機制，對個人資料實施契約保障。

5. 特殊類別個人資料

於限制之情形且相關資料保護法許可時，霸菱得蒐集並處理特殊類別個人資料，及與刑事事項相關之個人資料，以履行在適用的洗錢防制法律下之義務，有關資料僅得於必要時基於上述目的使用及揭露。

6. 自其他來源取得之個人資料

當霸菱或當事人以外人士（例如實質受益權人、合夥人、董事、高階主管、僱用人、員工、顧問、消費者或申報機構、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個人資料時，提供個人資料之人：將被要求保證僅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提供相關資料；並且必須保證，在提供相關資料前，當事人已知悉霸菱將持有與其相關之資料，並可能將相關資料用於本隱私權通知所載之任何目的；以及，在必要時，必須取得當事人對霸菱使用個人資料之同意。在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霸菱得通知當事人，霸菱已自第三方間接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確認霸菱持有其個人資料，並向其提供本隱私權通知之副本。

7. 個人資料之揭露

除本隱私權通知所述之揭露外，霸菱亦可能需要揭露 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予集團旗下之公司或霸菱的相關法人團體（請登錄 barings.com，了解更多詳情），使該等實體得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或作為現有共享系統之一部分；
- 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支持之組織機構，包括存託存託、資料處理、網站開發服務、IT 支持及維護等供應商、呼叫中心及熱線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外包服務公司；及
- 使本公司能夠遵循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義務，並響應任何司法管轄地之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

此外，倘 台端係以客戶之身份與霸菱進行業務往來，霸菱可能會向其他實體揭露任何個人資料，惟上述或隱私權通知第 3 節或以下所列情況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僅以相關資料保護法所許可者為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使霸菱能夠履行與客戶（包括登記股東）間之合約義務，或因預期股份或單位申請人成為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而產生之義務；
- 向霸菱或霸菱代理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可能包括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集團公司下之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其或其次承銷商）作為資料處理者，為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提供服務，並了解該等人士將會依相關資料保護法要求對個人資料保密；
- 當個人資料需要與基金指定之存託機構分享，俾使其能夠履行法律及監管義務；
- 當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須履行其他法律義務，要求其以個人資料控制者之身份行事，包括須使用個人資料履行其洗錢防制義務，包括洗錢防制身份驗證或申報可疑活動，或當當事人以其他方式同意個人資料與行政管理機構分享，用於特定目的；
- 當客戶（包括登記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或股份或單位申請人為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公司集團旗下公司之客戶，而該公司出於其他目的與當事人達成協議；
- 當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需要與其查核人員、法律及其他顧問分享個人資料；
- 當基金全部或部分業務進行合併或合併提案之情況下，得向基金業務受讓人（或提案受讓人）或所有權受讓人及其各自之高階主管、員工、代理及顧問進行揭露，但不得超過合併所須之資料範圍；或
- 在任何司法管轄地，依據法律或監管規定、法院或具有法律效力之行政命令或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監管機構之要求進行揭露。

無論如何，當霸菱與非關係企業資料控制者（於適當情形，包括基金之服務提供者）分享個人資料，該非關係企業對個人資料之使用將受到非關係企業本身之隱私政策所規範。

8. 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霸菱將維持適當的物理、技術及程序性保護措施，旨在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保障 台端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避免遭受意外或未經授權之遺失、濫用、損壞、修改、取得或揭露。霸菱亦限制，僅有需要知悉該資料始能向 台端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員工，方能取得有關 台端之個人資料。作為一項補充措施，在未經 台端事前同意之情況下，霸菱透過網際網路向 台端寄送之非安全電子郵件中不會包含個人資料或帳戶資料。本公司建議 台端勿使用非安全電子郵件向本公司寄送此類資料。

代表霸菱處理 台端個人資料之服務提供者亦須遵循適當的安全標準，以保障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之取得、銷毀或遺失。

9. 個人資料之更新

霸菱將盡合理努力使個人資料保持最新。然而，倘當事人之個人情形發生任何變動，當事人或代表當事人提供資料之人必須盡快通知霸菱。

10. 個人資料之保存

霸菱須保存某些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以維持服務品質及滿足法律、監管、防止欺詐及合理業務用途。

依法律規定，自相關投資人關係終止或交易日起算，霸菱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保存洗錢防制相關之身份及交易記錄數年。

其他資料之保存期間，不得超過霸菱為取得資料之目的所必要之期間，或法律、監管、防止欺詐及合理業務目的而言必要或許可之期間。一般而言，除法律或適用監管規定其須持有不同時間者外，霸菱（或代表霸菱之服務提供者）（視情況而定）將持有資料七(7)年。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霸菱亦得保存電話通話及任何電子通訊記錄，保存期間將遵循相關監管實體之要求或許可，或相關當地法律（包括資料隱私及安全相關法律）之要求。

11.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之權利

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 台端享有以下權利：

- 當事人有權要求取得其個人資料、更正其錯誤的個人資料，且在某些情況下，有權要求刪除或反對或限制使用其個人資料，並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於某些用途或其他處理（包括自動化處理），在各該情況下，均須受相關資料保護法所載條款及／或限制之規範。
- 在特定有限的情況下，當事人就某些個人資料擁有資料可攜權，這意味著其可要求霸菱向其或其第三方代理人提供可揭露個人資料之副本。
- 當事人亦有權就相關霸菱實體、基金管理機構及／或基金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向相關霸菱實體（作為資料控制者）及／或相關監管機關投訴。
- 在特定情況（例如直接行銷）下，或在本公司依據當事人同意處理其個人資料之情況下，當事人亦有權撤回同意。

為行使上述權利，請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致函以下地址，寄送申請確認函，說明 台端之申請係關於霸菱旗下之何種產品或基金，並提供其他相關身份資料。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UK
DPM@Barings.com

有關 台端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之聯絡方式，請參閱本隱私權通知所附之相關當地附錄。

12. 投訴

如欲就如何處理 台端的個人資料與本公司聯絡，請寄送電子郵件至 DPM@Barings.com，聯絡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之處理程序處理 台端的投訴。台端亦有權向當地的相關監管機關投訴；然而，本公司希望 台端先行與本公司聯絡。

有關 台端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之聯絡方式，請參閱本隱私權通知所附之相關當地附錄。

13. 所在國家、州或特定司法管轄地之附錄

- i. 澳洲
- ii. 加州
- iii. 歐洲經濟區及英國
-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
- v. 日本
- vi. 中華人民共和國
- vii. 新加坡
- viii. 韓國
- ix. 瑞士
- x. 台灣
- xi. 美國

14. 文件管理

本文件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新。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之要求，倘對本隱私權通知作出大幅變更時，本公司將通知 台端，並在必要時徵求 台端對相關變更之同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文件最後一次更新為 2021 年 9 月 7 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澳洲附錄

本附錄載列 Barings Australia Pty Ltd (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 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之其他義務及權利。

蒐集個人資料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蒐集 台端的其他個人資料，或以隱私權通知中未列明之方式蒐集 台端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為 台端提供更多資訊，詳細說明本公司將蒐集的個人資料以及本公司使用、持有及揭露該個人資料之方式。

直接行銷

台端的個人資料亦可能用於行銷由本公司、本公司集團旗下的公司或相關法人團體或本公司之合作夥伴所提供、且本公司認為 台端可能感興趣的服務及產品。倘 台端不希望本公司就該等產品及服務與 台端聯絡，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台端亦可取消訂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寄送給 台端的任何行銷資訊。

如何取得自己的個人資料？

倘 台端想了解本公司持有的有關 台端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在授予 台端取得權限之前，本公司可能需要驗證 台端的身份，並可能收取合理費用(視 台端申請的複雜性而定)。

部分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告知 台端本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 台端，闡釋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的原因，並嘗試尋找其他途徑使 台端能夠取得自己的資料。

如何申請更正自己的資料？

倘 台端認為本公司持有的有關 台端的個人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及時更新本公司認為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的任何個人資料。倘本公司不認為 台端的資料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本公司將通知 台端，並提供相應的原因。

投訴

倘 台端認為自己的隱私權受到侵犯，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並提供隱私權侵犯事件的詳細資訊，以便本公司展開調查並作出回應。

本公司將審查所有以此方式提交的通訊記錄及投訴，並致力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作出答覆。倘 台端的投訴未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結果， 台端可尋求外部爭議解決服務，或向澳洲資訊專員公署(「Oaic」)提出申請，對相關投訴進行聽證及裁決。當本公司通知 台端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時，本公司將說明如何使用外部爭議解決方案或向澳洲資訊專員公署投訴。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Barings Australia Pty Ltd,
Suite 4501, Level 45,
Australia Square,
264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加州附錄

根據《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CCPA)，本公司須向加州居民提供有關本公司個人資料作法的特定資訊。《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賦予「個人資料」一詞廣泛之定義，包括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識別、涉及、描述、能夠合理關聯至或合理聯結到特定加州居民或家庭之資料。請注意，《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不適用於部分類型之資料，而根據 台端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台端的資料可能會包含於其他隱私權通知之範圍內。

本公司蒐集、揭露及出售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不會出售 台端的任何個人資料以取得金錢報酬。

本公司目前不會與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分享 台端的資料以供對方用於行銷。如隱私權通知所述，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蒐集及揭露部分個人資料，包括處理 台端之交易、用於客戶服務、行銷、一般管理（例如庫存管理）、服務評估、研發及法律遵循。

有關本公司蒐集及揭露個人資料之方式及類別，請參閱隱私權通知第 3 節。

除業務相關資料（包括姓名、業務聯絡資料以及投資人、員工及部分業務聯絡人之出生日期、政府識別碼及/或財務資料）外，本公司亦蒐集以下資料：

- **使用資料：**如上所述，本公司蒐集用戶使用本公司網站而產生之若干技術資料，其中可能包括：IP 地址、cookie、瀏覽器類型及版本、時區設置、瀏覽器外掛類型、操作系統及平台以及設備資料（包括行動裝置之機身編號、無線網路及一般網路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將該等資料與特定用戶之帳戶連結，亦不會試圖透過該等資料重新識別用戶。
- **影音資料：**倘 台端致電於本公司，本公司可能會錄製通話內容，用於品質保證、培訓、法律遵循及客戶服務。本公司部分經營場所由監視攝影器(Closed-circuit television)所監控。若無事件發生，本公司通常不會取得該等影片之副本，該等影片屬物業管理員之財產。

本公司揭露上述各類資料，用於《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所述之業務用途。例如，本公司可能會與協助本公司進行帳戶管理之實體、背景調查機構以及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與協助本公司進行行銷之實體分享 台端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亦會與協助本公司提供支援及服務（例如託管網站、應用程式及其他線上服務）的實體分享 台端的資料，以回覆查詢及解答問題。本公司亦會分享 台端的資料，用於協助本公司分析及改善本公司之服務及營運；預防欺詐；為了健康及安全原因提供協助，以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個人化內容及體驗；保障及保護本公司之業務；捍衛本公司及他人的合法權利；查核、申報、公司治理及內部營運；以及遵循法律責任。

與收集疫苗接種資料有關的通知

在美國，我們收集有關我們員工接種疫苗情況的資料，包括他們是否已接種疫苗、疫苗生產商及接種疫苗的日期（包括接種疫苗加強針的日期）。我們利用疫苗接種資料，有助於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亦可能是出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責任所需。我們亦可能會使用這些資料來確定訪問辦事處及參加活動的事宜。我們僅將疫苗接種資料用作本隱私權通知中所述的用途。我們保留出於任何合法用途而使用及揭露員工的去標識化匯總資料的權利。然而，我們不會將員工的疫苗接種資料用作任何行銷、廣告或商業目的或分享該等資料。

加州居民之權利

加州法律授予加州居民若干權利，並對特定業務作法施加限制。本公司須於蒐集資料之時或之前就本公司之資料蒐集作法發出通知；為此，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會再次向 台端發出通知。加州居民有權選擇不許可本公司出售其個人資料。除部分特殊情況外，加州居民有權（免費）要求本公司（1）除部分特殊情況外，刪除本公司所持有之其相關個人資料，以及（2）將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中所蒐集之其相關具體個人資料副本以（a）郵寄或（b）可攜式電子方式（技術上可行、易於使用及傳輸之格式）免費寄送予他們。加州居民亦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有關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對於其個人資料處理方式之若干資訊，包括：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個人資料來源類別；
- 蒐集及出售其個人資料之業務及/或商業目的；
- 本公司將其個人資料揭露或分享予第三方，該第三方之類別；
- 本公司出於業務目的向第三方揭露或分享之個人資料類別；及
- 居民個人資料出售予第三方，該第三方之類別，以及出售予各類第三方之個人資料之具體類別。

加州居民每 12 個月最多可提出兩次知悉請求 (Requests to Know up)。《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禁止因加州居民行使《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規定之權利而對其歧視。歧視存在於企業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同等級或品質的商品或服務，或對行使《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所述權利的居民收取 (或表示將收取) 不同的價格、費率或罰款，惟該等行為與居民資料帶給企業的價值具有合理關聯性者，不在此限。

加州居民有權收到任何財務獎勵活動及其重大條款的通知，有權隨時選擇退出此類獎勵活動，且未經其事前知情同意 (prior informed opt-in consent)，不得將其納入此類獎勵活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提供任何獎勵活動。

聯絡方式

如欲就隱私權通知與本公司聯絡，包括不予出售個人資料申請 (如有適用)、知悉請求及刪除申請，請使用以下聯絡方式：

電子方式：在 barings.com 上提交《加州消費者隱私權法案》網頁表格

電話：1-877-766-0014 (免費電話)，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UK

根據法律要求，本公司將回應自加州消費者收受的可驗證申請。

如欲選擇不與特定廣告商分享資料，請拜訪 optout.aboutads.info 及 optout.networkadvertising.org。

《加州陽光法》

本公司目前不會與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分享 台端的資料以供對方用於行銷。

如欲了解本公司隱私權作法的更多資訊，請寄送電子郵件至 dpm@barings.com 與本公司聯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歐洲經濟區及英國附錄

本附錄載列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的其他義務及權利。

相關資料保護法

為免疑義，「**相關資料保護法**」係指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與個人保護有關的任何適用資料保護法，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歐盟）2016/679（「**一般資料保護規範**」）（以及歐盟成員國實施的法律（包括任何於英國適用之替代性立法，無論是否因完全或部分脫離歐盟而適用），其中包含對《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限制、豁免或授權，或旨在補充《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內容）；英國《2018年資料保護法》；歐盟成員國實施的電子通訊隱私保護指令 2002/58/EC；與個人資料的蒐集、使用、揭露及處理有關的任何相應或相當之國家級法律或規定，包括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該類法律的修訂、更新、變更、重新制定以及指引及實務守則，上述均經不時修訂、更新或替代。

資料處理之合法依據

根據相關資料保護法，本公司必須擁有處理 台端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之一取得相關合法依據：

- 履行本公司與 台端簽訂之契約；
- 遵循法律義務；
- 履行本公司企業的合法權益；或
- 取得台端之同意。

本公司於隱私權通知第 3 節載列本公司依憑之合法依據。除於第 3 節中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對 台端個人資料的處理均旨在增進霸菱資產管理的合法權益，以便為 台端提供並改善本公司之服務，從而保障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確保 台端能夠取得所需的資訊。

向本公司提供資料

倘 台端未向本公司提供特定資料（例如，倘 台端未向本公司提供被明定為必需填寫的資料），則霸菱資產管理可能無法處理或管理本公司與 台端之間的客戶關係，無法為 台端提供產品及服務。倘 台端為網站用戶，並且阻止或拒絕接受 cookie，或在拜訪本公司網站後刪除 cookie，則 台端可能無法拜訪或使用本公司網站的部分功能。

國際傳輸

在遵循相關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倘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可為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護」（包括自願簽署歐盟－美國或瑞士－美國隱私保護盾的美國公司），則個人資料可傳輸至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然而，部分傳輸目的地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保護，在此情況下，霸菱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視情況而定）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所使用的合法傳輸機制（例如，採用歐盟委員會批准的「標準契約條款」），對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實施契約保障。

倘 台端位於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則可寄送電子郵件至 DPM@Barings.com，聯絡霸菱資產管理的資料隱私權經理，了解有關特定國際傳輸的更多資訊。

投訴

倘 台端認為自己的隱私權受到侵犯，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並提供隱私權侵犯事件的詳細資訊，以便本公司展開調查並作出回應。

本公司將審查所有以此方式提交的通訊記錄及投訴，並致力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作出答覆。儘管有上述規定， 台端仍有權隨時向英國監管機構資訊專員公署或其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投訴。

聯絡方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UK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附錄

本附錄載列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本公司」、「霸菱香港」）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之其他義務及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資料

倘 台端未向本公司提供特定資料（例如，倘 台端未向本公司提供被明定為必需填寫的資料），則霸菱香港可能無法處理或管理本公司與 台端之間的客戶關係，無法為 台端提供產品及服務。倘 台端為網站用戶，並且阻止或拒絕接受 cookie，或在拜訪本公司網站後刪除 cookie，則 台端可能無法拜訪或使用本公司網站的部分功能。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日本附錄

本附錄載列 Barings Japan Ltd. (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 (「本公司」、「霸菱日本」) 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之其他義務及權利。

傳輸

台端的主要資料控制者霸菱日本將與霸菱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共同使用隱私權通知中所載之 台端的個人資料，用於隱私權通知中明定的特定目的。霸菱日本將負責管理與霸菱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的 台端的個人資料。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Barings Japan Ltd.
7F Kyobashi Edogrand
2-2-1 Kyobashi
Chuo-ku
Tokyo 104-0031, Japan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隱私權通知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附錄

本附錄載列霸菱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霸菱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本公司」、「霸菱中國」）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的其他義務及權利。

向本公司提供資料

倘 台端未向霸菱中國提供某些個人資料（例如，倘 台端未向本公司提供被明定為必需填寫的資料）；或 台端就蒐集、使用及／或揭露 台端的個人資料未給予（明示的或被視為）同意；或倘 台端隨後撤回 台端的同意，則霸菱中國可能無法處理或管理本公司與 台端之間的客戶關係；無法為 台端提供某些產品及服務；或倘 台端為網站用戶，則 台端可能無法拜訪或使用本公司網站的部分功能。

敏感性個人資料

某些類型的個人資料被視為「敏感」，並須視 台端工作或居住所在的國家以及適用法律而定，其他規則亦將適用於此類個人資料。中國法律及規定所定義之「**敏感性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以下內容的資料：

- 手機號碼；
- 遺傳或生物特徵資料；
- 財務資料；
- 稅務識別號碼；
- 全國居民身份證號碼；
- 健康記錄；
- 性取向；及
- 種族或族裔。

就本附錄而言，隱私權通知中對「特殊類別個人資料」之描述應被視為對敏感性個人資料之描述。

保存個人資料

台端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將在本公司「記錄保存政策」規定的保存期間內予以保存。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霸菱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霸菱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8 號
國金中心二期
45 樓 4501-04 室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新加坡附錄

本附錄載列 **Barings Singapore Pte. Ltd** (包括所有關聯管理人及基金) (「我們」、「霸菱新加坡」) 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的其他責任及權利。

向我們提供資料

倘 台端不向霸菱新加坡提供某些個人資料 (例如，倘 台端不向我們提供被列明必需填寫的資料)；或 台端就收集、使用及/或揭露 台端的個人資料不給予 (明示的或被視為) 同意；或倘 台端隨後撤回 閣下的同意，則霸菱新加坡可能無法處理或管理我們與 台端之間的客戶關係；無法為 台端提供某些產品及服務；或倘 台端為網站用戶，則 台端可能無法訪問或使用我們網站的部份功能。

如何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

倘 台端想了解我們持有的有關 台端的個人資料，或在 台端提出申請之前的 12 個月我們使用或揭露該等資料的方式，可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在授予 台端查閱權限之前，我們可能需要驗證 台端的身份，並可能收取合理費用 (視 台端申請的複雜性而定)。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UK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韓國附錄

本附錄載列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 (「本公司」、「霸菱韓國」) 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的其他義務及權利。

蒐集個人資料

本公司在取得 台端同意後方得蒐集及使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惟除上述蒐集及使用是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PIPA」)、《促進資訊通訊網路使用及資料保護法》(the Act on Promotion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Network Usage and Information Protection) (「網路法」)、《信貸資料保護法》(Protec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Act) (「信貸資料法」)，或韓國的其他法律或規定執行，不在此限。

敏感性個人資料

根據 PIPA，有關意識形態、信仰、工會或政黨成員、政治觀點、健康、性取向、生物數據，及根據《刑事判決失效法》(Act on the Lapse of Criminal Sentences)所界定的犯罪記錄的資料均被視為「敏感性個人資料」。

本公司在向 台端蒐集敏感性個人資料時，會遵循 PIPA 明定之所有程序及方法，包括在處理敏感性個人資料前，需另行取得 台端的同意。

個人資料委外處理

第三方處理者(「處理者」)以及將委外處理之特定處理任務之列表如下所示。傳輸予處理者的個人資料，僅在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出於提供服務的目的及滿足任何監管規定所需的資料範圍內，方予以保留。

本公司委外個人資料處理任務時，會遵循所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定。例如，本公司不會將 PIPA 所界定的特定身份證明資料(即居民登記號(「RRNs」)、駕駛執照號、護照號及外僑登記號)的處理任務，委外予位於韓國境外的處理者。

第三方處理者的名稱	委外任務/服務
NAVEX Global, Inc.	霸菱道德及舉報熱線的營運

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經取得 台端另行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亦可能會透露予第三方，即以下所述之獨立資料控制者。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時，將遵循所有相關的法律及規定。例如，本公司不會將 PIPA 所界定的特定身份證明資料提供予位於韓國境外的接收者。

接收者	接收者的使用目的	傳輸項目	接收者保留及使用資料的期限
Barings LLC	監管、風險及法遵監控	使用匿名資料進行監管、風險及法遵監控	自蒐集日起算 7 年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監管、風險及法遵監控	使用匿名資料進行監管、風險及法遵監控	自蒐集日起算 7 年

資料保護主管

資料保護主管由Ho Chul Jung (□□□) 擔任。 台端可致電+82 2 3788 0529或寄送電子郵件至 Hochul.jung@barings.com，聯絡資料保護主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銷毀個人資料

台端的個人資料將按照蒐集此等資料目的所需的時間，並根據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儲存期限予以處理及儲存。此期限過後，台端的個人資料將予自動永久刪除或設為匿名資料。

確保個人資料安全的措施

本公司採取以下必要的技術、管理及物理措施，以確保台端的個人資料安全。

管理措施：指派資料保護主管，制定及實施內部管理計畫，定期對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培訓等。

技術措施：管理個人資料處理系統的拜訪權限、安裝拜訪控制系統、加密特定身份證明資料（定義見 PIPA）、安裝安全程式等。

物理措施：限制拜訪個人資料儲存媒介，例如機房及資料儲存室等。

安裝、操作及拒絕自動蒐集個人資料的設備

本公司使用 cookies 以不斷保存及檢索本公司網站用戶的資料。Cookie 係有關網站基本設置資料的小型文本文件，由網站的網路伺服器發送至用戶的網路瀏覽器，並儲存在用戶電腦的硬碟內。

本公司將 cookies 用於以下用途：透過分析會員及非會員的拜訪頻率及次數，確定其偏好及興趣，並追蹤拜訪次數，從而進行目標行銷及提供客製化服務。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安裝 cookies。因此，台端可以調整網路瀏覽器的選項以接受或拒絕所有 cookies，或於每次安裝 cookies 時接收通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瑞士附錄

本附錄載列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àrl (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 (「本公司」、「霸菱瑞士」) 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的其他義務及權利。

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的定義亦包括《瑞士聯邦資料保護法》(FADP)第 3(a)條規定的已識別或可識別法律實體的所有相關資料。

國際傳輸

在遵循相關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倘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地位於歐洲經濟區，或位列聯邦資料保護與資訊專員(FDPIC)對個人資料提供「充分保護」的國家名單上(可能包括自願簽署瑞士-美國隱私護盾的美國公司)，則個人資料可傳輸至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然而，部分傳輸目的地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保護，在此情況下，霸菱瑞士、霸菱、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視情況而定)應採取合理措施，根據所使用的合法傳輸機制，對個人資料跨境傳輸實施契約保障。

倘 台端位於瑞士，則可寄送電子郵件至 DPM@Barings.com，聯絡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了解有關特定國際傳輸的更多資訊。

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的權利

根據《瑞士聯邦資料保護法》(FADP)，當事人並未其個人資料具有資料可攜權。

投訴

倘 台端認為自己的隱私權受到侵犯，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並提供隱私權侵犯事件的詳細資訊，以便本公司展開調查並作出回應。

本公司將審查所有以此方式提交的通訊記錄及投訴，並致力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作出答覆。倘 台端的投訴未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結果， 台端可向聯邦資料保護與資訊專員(FDPI)提交投訴。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UK

電話：+442077628961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台灣附錄

本附錄載列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本公司」、「霸菱台灣」）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的其他義務及權利。隱私權通知中使用的「處理」一詞，應理解為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界定的「蒐集」、「利用」及「處理」。

向本公司提供資料

倘 台端選擇未向本公司提供 台端的某些個人資料（例如，倘 台端未向本公司提供被明定為必需填寫的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或管理本公司與 台端之間的客戶關係；無法為 台端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倘 台端為網站用戶，則 台端可能無法拜訪或使用本公司網站的部分功能。

敏感性個人資料

就霸菱台灣對 台端的法律義務而言，敏感性個人資料及特殊類別的個人資料應包括病歷記錄、醫療、遺傳資料、性生活（包括性取向）、健康檢查及犯罪記錄。

台端就個人資料的權利

台端有權透過以下聯絡方式：

- 查詢或要求查閱 台端的個人資料；
- 複印 台端的個人資料；
- 補充或更正 台端的個人資料；
- 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刪除 台端的個人資料；或
- 向本公司表達 台端對將 台端的個人資料用作行銷目的的反對意見。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全球隱私權通知：美國附錄

本附錄載列 Barings LLC 及 Barings Securities LLC (包括所有相關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 (「本公司／霸菱美國」) 在隱私權通知條款外的其他義務及權利。

向其他實體提供個人資料

倘 台端是以客戶的身份與霸菱美國進行業務往來，本公司可能會與本公司之金融服務關係企業 (例如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及證券經紀／交易商) 分享本公司從 台端處蒐集所得的財務資料。此外，如上所述，為了可以繼續向 台端提供最能滿足 台端投資需求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可能會向代表本公司提供管理或行銷服務的公司 (例如股務代理機構、保管銀行、服務供應商或印刷商及郵遞公司) 揭露本公司蒐集到的個人資料，這些公司協助本公司分發投資人資料，或向霸菱美國提供營運支持。這些公司必須保護該等資料，並且僅將該等資料用作其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上，而不得將該等資料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分享該等資料。其中部分公司可能會在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地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亦會揭露 台端的財務資料以作日常業務用途，例如處理及進行 台端要求或授權的交易、維持 台端的帳戶，以及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用途。本公司可能會與其他與本公司共同銷售產品的金融機構分享本公司蒐集的部分或全部資料。僅在 台端所居住州的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此類資料分享。某些揭露可能僅限於 台端的姓名、聯絡方式以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進行業務往來的資料。

任何揭露僅以聯邦及州法律規定者為限。某些揭露可能需要本公司徵求 台端選擇是否分享個人資料。倘有此需要，本公司將於徵得 台端同意後，方得分享資料。除獲得客戶授權或法律准許者外，本公司不會分享有關本公司客戶或前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倘 台端不再是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將繼續按本通知所述分享 台端的資料。

監管

隱私權通知介紹霸菱的隱私政策。其適用於 台端目前所持有，或日後可能使用 台端的社會保障號碼或聯邦納稅人識別碼開設的所有霸菱及基金帳戶——不論 台端是否仍為本公司基金的股東，抑或是霸菱的諮詢客戶。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佈的規定，只要 台端持有基金股份或在霸菱開設有帳戶，本公司將每年向 台端寄送本通知。

Barings Securities LLC 是金融業監管局(FINRA)及證券投資人保護公司(SIPC)的成員。投資人可於 www.sipc.org 線上聯絡 SIPC 或致電(202)-371-8300，以取得有關 SIPC 的資料，包括 SIPC 手冊。投資人可於 www.finra.org 線上聯絡 FINRA 或致電(800)-289-9999，以取得有關 FINRA 的資料，包括 FINRA 投資人手冊。

聯絡方式

如欲了解隱私權通知的更多資訊，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子郵件：DPM@barings.com

Barings Data Privacy Manager (霸菱資料隱私權經理)
20 Old Bailey
London, UK